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es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9)

**按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之結果**

公開發售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包銷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已達成，而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並無終止包銷協議。因此，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公開發售之接納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已接獲15份公開發售之暫定配額之有效接納，涉及合共540,985,629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之總數635,300,500股發售股份約85.15%。

所有發售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予已接納發售股份並繳足股款之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發售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茲提述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之發售章程(「**發售章程**」)，內容有關公開發售。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發售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公開發售之結果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公開發售之接納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已接獲15份公開發售之暫定配額之有效接納，涉及合共540,985,629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之總數635,300,500股發售股份約85.15%。

包銷安排

由於包銷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已達成，而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並無終止包銷協議，因此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

根據上述結果，公開發售有94,314,871股發售股份認購不足，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約14.85%。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包銷商，即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已促使認購人認購，及認購人已同意認購94,314,871股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發售股份(「未獲承購股份」)。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認購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均為獨立第三方。概無認購人於承購未獲承購股份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下文「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一段。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本公司於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		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公眾股東				
包銷商促使之認購人	10,420,000	0.82%	104,734,871	5.50%
其他公眾股東	<u>1,260,181,000</u>	<u>99.18%</u>	<u>1,801,166,629</u>	<u>94.50%</u>
總計	<u>1,270,601,000</u>	<u>100.00%</u>	<u>1,905,901,500</u>	<u>100.00%</u>

寄發股票

所有發售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按其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寄予已接納發售股份並繳足股款之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開始買賣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承董事會命
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邱恩明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唐靜女士、邱恩明先生及查劍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齊玥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子冲先生、胡嘉浩先生及錢鳳軍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告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ese-energy.com>。